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徐明瑾
電話：02-81959017
電子信箱：mchsu2@ey.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35002544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5002544FA0C_ATTCH15.pdf、5002544FA0C_ATTCH14.pdf）

主旨：所報「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依中央災害防救報第49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112年12月1日府消救字第1120105119號函。
- 二、檢附113年1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9次會議紀錄1份。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2/02 10:15:45
交換章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游正吉
電話：02-81959033
電子信箱：ccyu2@ey.gov.tw

受文者：災害防救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長字第1135001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經濟部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劉委員佩玲、林委員美聆、馬委員國鳳、陳委員亮全、謝委員正倫、黃委員婉如、施委員吉昇

副本：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11 日 14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建仁院長兼召集人 紀錄：游正吉科員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臺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同時也是颱風來襲時首當其衝的位置，不僅地殼運動頻繁，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致災性威脅亦日趨嚴重，去（112）年下半年即有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來襲，其中小犬颱風對蘭嶼造成嚴重災損，目前當地仍持續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而去年 9 月發生在中南部地區的短延時強降雨，亦導致雲林、嘉義及臺南等地區多處淹水及農林漁牧的損失。

在面對充滿不確定性，且日益嚴峻的災害危機時，更需要凝聚、整合跨部會的力量及士氣，共同努力完備災害因應系統，強化災害防救韌性。災害發生時，政府不僅要在第一時間啟動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更要提供受災民眾及時且完整的支持和協助；同時，平時也要積極盤點各項防災措施及量能，透過超前部署、齊心協力，才能成功克服每次災害的威脅，共同守護家園。

感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同仁和所有第一線災害防救人員，不辭辛勞守護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以及吳澤成政

務委員對於各項重要議題的協調研議，期盼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攜手努力，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一起提升國家的災防韌性，讓國人都能夠安居樂業、實現抗災力的堅韌永續，同時也為國際社會提供更優質的人道救援能量和互助合作，讓臺灣成為世界的臺灣，災害防救穩健前行。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8 次會議列管案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完善坡地治理整體機制，達到跨機關合作及防災資訊串聯，並確保上游整體監測資訊可供下游單位完整使用，農業部已分三階段推動坡地防災資訊整合，為使相關規範及監測技術，能有效提供各坡地災害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與交通部等）強化協調應變機制，請農業部持續透過中長程計畫研發及引進衛星、空照與雷達等上游監測技術，以達到早期預警與提升監測精度的目標。

(三) 在流域治理工作上，中央相關水利、水保及林務等主管機關，已設置「水、土、林流域土砂經理聯繫會報」機制。水庫上游集水區成立跨部會聯繫管理的部分，經濟部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報請本院同意成立「水庫集水

區保育推動小組」，本案後續請該小組落實推動運作，並將執行情形列入管制。

(四) 本案後續執行情形請農業部於下次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二、報告事項二、三：「屏東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後工廠安全統合管理機制精進作為」及「落實高風險化學品監控之視覺化管理提升科技智慧防救災-以南部科學園區為例」

決定：

(一) 洽悉。

(二) 化學品的管理相當複雜且專業，工廠在處置或使用大量危害性化學品時，倘若管理不當，將造成公共安全重大隱憂。經濟部所提出的精進措施以「盤、管、查、練」（盤查、管理、查核、演練）四大面向檢討化學品申報系統、管制查核及企業課責（自主防災）機制。各相關部會應持續改善危害性化學品之法令及申報系統，加強對業者申報管理，讓化學雲系統資料清楚呈現且便於使用。在工廠管理輔導部分，針對高風險危險物品工廠，經濟部已整合由中央及地方消防、建管、環保及職安及工廠管理等跨單位實施聯合稽查，發揮機關間協力綜效，請持續辦理精進。

(三) 為強化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內政部與經濟部修法提高吹哨者獎金及提高罰鍰額度，強化企業課責機制。目

前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議中，請經濟部及內政部持續推動立法，在未完成立法提高罰則前，各相關部會仍應共同協力，強化企業自主管理、訓練、檢查及結合業者、地方政府共同演練，並運用優化後化學雲功能掌握高風險工廠，實施聯合檢查，以完善工廠安全管理，並提升救災安全。

- (四) 有關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報告，該局「3D 智慧防救災系統」能結合三維地理資訊的特性，讓業者在三維(3D)地圖中操作，進行化學物質資訊登錄、綁定化學品品項、特性、數量及位置資訊，並搭配現場危險物質之標示，除可用作平日廠商防救災整備外，災時亦可提供消防救災人員資訊，後續請國科會研議、推廣、輔導並應用至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化學工廠之安全管理，並由國科會所屬其他科學園區先行優先試辦及推廣應用，將科技應用於救災。

三、報告事項四：「提升災害天氣預報之精進作為」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報告之三項計畫包括「金馬雷達建置」、「數值天氣預報高速運算電腦建置」、「氣象風險數位治理與跨域應用」等。其建置攸關我國在面臨氣候變遷與極端氣象下的災害防救

治理能力。為確保政府能提供更準確、更即時的氣象預警服務，後續請氣象署於三項計畫完成上線後，應再強化智慧氣象分析資訊的使用，以利提供各級政府應用於平時及災時的減災與救援應變作為。

- (三) 鑑於近年旱災頻率明顯提高，請氣象署參考專家學者委員意見，將旱災監控及預測技術列為未來之發展之重點，並請氣象署將各項專業氣象數值資訊，轉譯為民眾平常生活可發揮價值的生活應用。

四、報告事項五：「精進公用氣體事故災害管理具體作為」

- (一) 洽悉。

- (二) 經濟部應汲取竹北瓦斯氣爆案災例經驗，通盤檢討包括液化及氣體輸送等不同輸送方式的天然氣，自進口至分送到一般用戶，安全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請經濟部依災害管理的角度，持續以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等四個階段做好系統性的安全管理措施，同時進行滾動式調整，利用數位化與人工智慧來整合運用相關的大數據。瓦斯氣爆的發生，對公共安全危害甚大，業者對於相關安全設備的更新及檢修，應有立即且有效的處置作為，請經濟部督導業者加速改善相關安全措施，要求業者1年內完成檢視所有安全保護措施並提出強化方案，另外如何運用數位化科技或人工智慧來監控各個災防設備或定

期檢查通報，可以擬訂計畫來申請經費，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災害事件。

- (三)經濟部建議交通部研議並分享「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管理平台」資訊一節，經濟部目前已請業者建立「LNG 槽車運送路線」及「沿線各消防單位緊急通報名冊」，並送至經濟部留存，同時轉知內政部消防署，供第一線救災單位預為準備。未來，資訊管理平台如能直接介接相關救災單位，可提升即時車輛動態的資訊傳遞效率，請交通部積極辦理介接事宜。

五、「借鏡日本石川縣能登半島地震經驗精進我國災害防救作為」

- (一)洽悉。

- (二)日本石川能登半島地震與隨後的海嘯威脅，造成當地重大人命傷亡、房屋損毀、火災、道路阻斷與民生公用維生管線損壞等災情，目前搶救工作仍在進行中，政府除在第一時間表示慰問與捐贈，民間也一起配合協助救援，就像總統講的，日本有事，臺灣也有事。不管任何一個國家需要幫助，我國隨時可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提供國際救災支援。日本震災的救援制度與經驗，對於同位於地震帶的我國，是非常值得我們學習的典範，亦可藉此檢視及驗證我國地震救援的動員量能。

(三)本院前已核定「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112 年至 114 年）」及「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年至 116 年）」，未來應吸取日本震災經驗，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內容，強化科技防救災應用，更重要的是持續強化中央跟地方政府的合作，超前部署，並規劃前瞻性的防災演練，強化整體地震防救災量能。

柒、**討論事項：**核定「內政部提報火災、爆炸、經濟部提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交通部提報海難等 5 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草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及海難等 5 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業經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查竣事，照案通過。

捌、**備查事項：**備查「臺北市、基隆市、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

決議：

一、洽悉。

二、臺北市、基隆市、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業經各該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在案，同意備查。

玖、**臨時動議**：陳亮全委員提案：建請行政院因應集集地震 25 周年，莫拉克颱風 15 周年，籌辦「回顧重大災害、邁向韌性未來」（暫定名稱）活動。

決議：

一、洽悉。

二、陳亮全委員提議籌辦集集地震 25 周年，莫拉克颱風 15 周年紀念活動，確實可讓民眾了解政府歷年在防救災領域上制度與法規等方面的變革，以及災區復原重建的推動成果，非常有意義。另外馬國鳳委員更補充中央研究院已著手規劃工程面到人文社會，統整的紀念及回顧規劃，可以藉由學術界專家、政府機構共同討論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了解災害防救的重要性，並將這些活動納入防災教育的題材，民眾會更有感，將當年救災的經驗傳承下去，後續請內政部洽中央研究院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納入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並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

壹拾、散會。（16 時 5 分）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會議

發言紀要：(以發言順序紀錄)

壹、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二、三：「屏東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後工廠安全統合管理機制精進作為」及「落實高風險化學品監控之視覺化管理提升科技智慧防救災-以南部科學園區為例」

(一)經濟部王美花部長：經濟部目前列管 9 萬 7 仟多家工廠，在經過幾次災變事故及高雄氣爆案後，政府對於製造廠商的工廠災防管理、設備設置已經很完善了，惟使用端廠商仍需強化管理，如明揚國際科技公司(以下簡稱明陽公司)發生大火的原因，第一當然是人員沒做好教育訓練，第二是明揚公司第一時間沒有正確揭露物質數據，才導致嚴重傷亡，一開始對方只告知有架橋劑等化學物質，直到持續追問下，才得知有過氧化物存在，明揚資訊揭露不完整。且明揚公司的產品組成成分，也請學者專家來研析，所需時間也要 2 個禮拜，這部分有賴廠商配合自主申報。我們在大火之後向許多家工廠辦理教育訓練，如何填報化學雲，也讓其他機關在日後勾稽時比較方便，後續我們更選了彰濱工業區做示範，盼落實到全國。

- (二)陳亮全委員：可利用產業鏈模式，以督導大廠為主，上游大廠有充份的技術，讓大廠對下游廠家進行輔導及諮詢，以完善化學品的管理。
- (三)林美聆委員：建請消防署可提供不同化學物質的救災指引、訓練，促進企業自主防災。並參考國外廠房救災方式，是否有更好的規範或要求。
- (四)謝正倫委員：化學品的管理主要集中在災前，災時不能完全依賴廠商申報的資料，災中如能讓救災人員立即得知危害性物質，例如建議引進攜帶式的質譜儀等儀器，當下判讀物質燃燒後產生的化學物質，應可提升救災安全。
- (五)馬國鳳委員：提醒大家若是發生大規模地震時，通訊設備、儀器是不能用的，這在平時演練時應納入進去。
- (六)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蘇振綱局長：平常在演練時，已將大規模地震納入演練之中，演練內容包括 5G 的通訊車進入，廠商偵測系統在斷電時的應處等；另質譜儀應如何運用於救災上，仍需與消防署或救災人員評估。
- (七)內政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針對化學工廠燃燒案件，我們已經跟化學物質管理署合作，看透過國外的專業訓練來更精進救災技術，至於質譜儀部份我們也

在評估中。

二、報告事項四：「提升災害天氣預報之精進作為」

- (一)謝正倫委員：希望氣象署能導入研發旱災預報的技術。
- (二)劉佩玲委員：建議氣象署將氣象數據轉化成民眾有感、有實益的具體服務。
- (三)黃婉如委員：旱災預報不容易，儀器相對也比較少，我們臺灣目前比較少這種全面性、系統性、中長期的監測計劃。
- (四)氣象署程家平署長：目前政府已有參考國外系統，建立乾旱偵測系統的規劃，後續會評估運用衛星系統來監測。
- (五)經濟部王美花部長：目前科技要來監測旱災，確實有一點困難，所以更要做好水資源建設，在經過百年大旱後，有許多國家來跟我們交流，我們現有調配南北水資源，以解決分配不均的做法，在國際上是非常被讚賞的。

三、報告事項五：「精進公用氣體事故災害管理具體作為」

吳政務委員澤成：1月5日本次會議的會前工作會議的經濟部報告中，提升設備改良所需時間為5

年，本次會議報告縮短為 3 年，我還是不滿意，危害到人民生命安全事件，設備的更新及汰換並不難做到，應立即改善。

四、討論事項六：借鏡日本石川縣能登半島地震經驗精進我國災害防救作為

- (一)陳亮全委員：政府機關應持續觀察日本政府在石川縣能登半島，發生地震後的救災方式，後續相關設備、基礎設施的重建，如能借鏡，對我們台灣未來救災會有幫助。
- (二)林美聆委員：從日本能登半島地震情境，要來思考我們的救災業務要如何精進及防災上有無其他精進作為。

五、臨時動議：陳亮全委員提案：建請行政院因應集集地震 25 周年，莫拉克颱風 15 周年，籌辦「回顧重大災害、邁向韌性未來」(暫定名稱)活動。

- (一)陳亮全委員：集集地震 25 周年，莫拉克颱風 15 周年；這兩個災害在造成慘重災情之同時，而且也帶給臺灣在災害防救實務與科研上，獲取顯著變革與精

進的契機。未來可藉由國家防災日各主管機關舉辦類似之活動，一方面回顧重大災害的經驗及其後政府民間的種種努力，另方面則可彼此討論或思考未來如何面對類似更極端或多樣的災害。具體內容可考慮由三部份來構成：(1)「實務」：防救災行政，(2)「學術」：防災科研（含人文社會），(3)「民力」：社區重建與防災、NPO 協力支援、企業防災。

(二)馬委員國鳳：適逢集集地震 25 周年，莫拉克颱風 15 周年，目前中研院已著手相關紀念活動的規劃及倡議，希望從科學面到工程面到人文社會，做一個統整，在這 25 年來我們到底那裡有進步的成果，目前還缺乏那些面向待改進，屆時希望能邀請院長至中研院蒞臨指教。